

附件 58-2: 阅 读 指 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3.1条
- ❖ 投保人有变动被保险人的权利……………第6.6条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第5.1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被保险人和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6.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第 7 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p>1. 保险合同</p> <p>1.1 合同构成</p> <p>1.2 合同成立与生效</p> <p>1.3 保险期间</p> <p>2. 我们提供的保障</p> <p>2.1 保险金额</p> <p>2.2 保险责任</p> <p>2.3 责任免除</p> <p>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p> <p>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p> <p>3.2 保险事故通知</p> <p>3.3 保险金的申请</p> <p>3.4 保险金的给付</p> <p>3.5 诉讼时效</p>	<p>4. 如何交付保险费</p> <p>4.1 保险费的交付</p> <p>5.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p> <p>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p> <p>6. 其他需要投保人关注的事项</p> <p>6.1 投保条件</p> <p>6.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p> <p>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p> <p>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p> <p>6.5 联系方式变更</p> <p>6.6 身体残疾鉴定</p> <p>6.7 合同内容变更</p> <p>6.8 被保险人变动</p> <p>6.9 失踪处理</p> <p>6.10 争议处理</p>	<p>7. 释义</p> <p>7.1 意外事故</p> <p>7.2 残疾程度给付标准</p> <p>7.3 毒品</p> <p>7.4 酒后驾驶</p> <p>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p> <p>7.6 无有效行驶证</p> <p>7.7 意外伤害</p> <p>7.8 未满期净保险费</p> <p>7.9 有效身份证件</p> <p>7.10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p> <p>7.11 未满期保险费</p> <p>7.12 净保险费</p>
---	---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 1.3 保险期间**
- 1、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根据施工项目期限的长短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施工企业因各种客观原因造成工程停顿，投保人 can 提出暂时中止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备案。本公司审核确认后，本合同自接到备案的次日零时起即行中止，在中止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工程重新开工后，投保人可书面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但累计有效保险期间不得超过本合同对保险期间的规定。
 - 3、本合同到期，工程仍未竣工的，若该工程施工面积或工程总造价没有改变，可向本公司申请延长保险期间，并不需要为此交付保险费，延长的保险期间不得超过一年。本合同到期，工程仍未竣工的，若该工程施工面积或工程总造价已经改变，或已将保险期间延长一年且工程仍未竣工的，可向本公司申请办理续保手续，经本公司同意并交付续保保险费后，本合同持续有效。
- 投保人应在本合同满期日之前申请延长保险期间或办理续保手续。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但同一保险合同所承保的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应保持一致。
-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从事建筑施工及与建筑施工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内遭受**意外事故**（见 7.1），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1、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身故的（不包括猝死），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本合同约定**残疾程度给付标准**（见 7.2）所列残疾项目之一的，本公司按该给付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程度认定标准所列两项或两项以上残疾项目的，本公司分别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若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本公司仅按较严重项目给付一项残疾保险金。

若不同意意外事故导致同一肢残疾，而残疾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残疾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若前次残疾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本公司不再给付后次的残疾保险金。不同意意外事故导致的残疾，若发生在身体不同的部位，本公司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金额的总数以保险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本公司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7.3）；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7.4）、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7.5）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7.6）的机动车辆；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错乱、精神失常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0、 被保险人因疾病、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整容、其他内外科治疗或手术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2、 被保险人从事海上作业、井下作业、火药、爆竹制造等高风险工作；
- 13、 被保险人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见 7.7）事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见 7.8）。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或其他权利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合同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受益人。但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7.9）；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残疾保险金

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残疾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7.10）出具的诊断证明；
- (4) 相关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 (5)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与本合同所附“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相符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

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如何给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交付** 本合同保险费有两种计收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选定一种：
- 1、保险费按建筑工程项目总造价计收；
 - 2、保险费按建筑施工总面积计收。
-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⑤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投保人证明。
-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⑥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6.1 投保条件** 凡年满 16 周岁（含 16 周岁）至 65 周岁、能够正常工作或劳动的属投保单位管理的员工，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 凡从事土木、水利、道路、建筑工程施工（不含隧道）、线路管道设备安装、构筑物、建筑物拆除和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在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员工投保本保险。投保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 投保时，投保的被保险人人数必须在五人（含五人）以上，且被保险人必须占投保企业所有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和作业员工人数的 75% 以上。
- 6.2 明确说明与如实**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告知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做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6.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终止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向投保人返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前款规定的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权利，自我们知道有免责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6.5 联系方式变更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6.6 身体残疾鉴定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造成身体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事故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6.7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符合本公司的规定，可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6.8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申请增加或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向本公司提出申请：

1、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未满期保险费**（见 7.11）后，本公司在收取保险费的次日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投保人申请减少被保险人的，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投保人申请之日起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满期净保险费。如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

险金给付，本公司不退还保险费。

- 6.9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本公司。
- 6.10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释义

- 7.1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 7.2 残疾程度给付标准** 指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残疾保险金给付标准，投保人可选择以下标准之一：
1、给付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2、给付表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GB/T16180—1996）；
3、经本公司确认的当地政府部门出台的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
- 7.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7.4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7.5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7.6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7.7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包括残疾、身故、烧伤、重要器官切除）。
- 7.8 未到期净保险费** 未到期净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净保险费**（见 7.12）×（1 - （本合同已保障天数/本合同保险期间天数））”；已保障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9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7.10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 7.11 未满期保险费** 未满期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本合同已保障天数} / \text{本合同保险期间天数}))$ ”；已保障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7.12 净保险费** 净保险费指不包含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其计算公式为“ $\text{保险费} \times (1 - 25\%)$ ”。

给付表一： 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者（注 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者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者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者（注 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5）	75%
	十	十手指缺失者（注 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三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7）	
	十四	十足趾缺失者（注 8）	
	十五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者	30%
	十七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注 10）	
	十八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十九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者	
	二一	一下肢永久缩短 5 公分以上者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者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者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者（注 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者（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者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以上缺失者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者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

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8)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9)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五官科（耳、鼻、喉）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11)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12)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 1/2 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给付表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GB / T16180—1996

B1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分级及赔付比例

a) 一级（100%）

1) 极重度智能减退；2) 面部重度毁容，同时伴有表 B2 中二级伤残之一者；3) 双眼无光感或仅有光感但光定位不准者；4) 四肢瘫肌力 3 级或三肢瘫肌力 2 级；5) 重度运动障碍（非肢体瘫）；6) 全身重度瘢痕形成，脊柱及四肢大关节部分功能丧失；7) 双肘关节以上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8) 双下肢高位缺失及一上肢高位缺失；9) 双下肢及一上肢瘢痕畸形，功能丧失；10) 小肠切除 90% 以上；11) 肝切除后原位肝移植；12) 双侧肾切除或孤立肾切除术后，用透析维持或同种肾移植术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b) 二级（70%）

1) 重度智能减退；2) 精神病性症状致使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者；3) 一眼有或无光感，另眼矫正视力 ≤ 0.02 ，或视野 $\leq 8\%$ （或半径 $\leq 5^\circ$ ）；4) 双侧上颌骨完全性缺损；5) 双侧下颌骨完全性缺损；6)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损，并伴有颜面软组织缺损 $> 30\text{cm}^2$ ；7) 静止状态下或仅轻微活动即有呼吸困难；8) 三肢瘫肌力 3 级或截瘫、偏瘫肌力 2 级；9) 双侧前臂缺失或双手功能完全丧失；10) 双下肢高位缺失；11) 双下肢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12) 双膝双踝僵直于非功能位；13) 双膝以上缺失，不能装假肢；14) 双膝、踝关节功能完全丧失；15) 同侧上、下肢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16) 四肢大关节（肩、髋、膝、肘）中四个以上关节功能完全丧失者；17) 心功能不全三级；18)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改术，呼吸困难 3 级；19) 肺功能重度损伤；20) 呼吸困难 4 级或 $\text{PaO}_2 4.1 \sim 8\text{kPa}$ 或 $\text{PaCO}_2 7.9 \sim 6\text{kPa}$ ；21) 尘肺 III 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 3 级；22) 放射性肺炎后，两叶以上肺纤维化，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 3 级；23) 肝切除 3/4，并有常规肝功能重度损害；24) 肝外伤后发生门脉高压三联症或发生 Budd — chiari 综合症；25) 慢性重度中毒性肝病；26) 胆道损伤致重度肝功能损害；27) 全胰切除；28) 全胰切除胰腺移植术后；29) 急性白血病；30)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I、II 型）；31) 食管闭锁或切除后，摄食依赖胃造瘘者；32) 小肠切除 $> 3/4$ ，未施行逆蠕动物吻合术；33) 孤肾部分切除后，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34) 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期。

c) 三级 (50%)

1) 精神病性症状表现为危险或冲动行为者; 2) 面部重度毁容; 3)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 ≤ 0.05 或视野 $\leq 16\%$ (半径 $\leq 10^\circ$); 4) 双眼矫正视力 ≤ 0.05 或视野 $\leq 16\%$ (半径 $\leq 10^\circ$); 5) 一侧眼球摘除或眶内容剜出, 另眼矫正视力 < 0.1 或视野 $\leq 24\%$ (或半径 $\leq 15^\circ$); 6)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性缺损; 7) 一侧上颌骨完全性缺损, 伴颜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text{cm}^2$; 8) 一侧下颌骨完全性缺损, 伴颜面部软组织缺损 $> 30\text{cm}^2$; 9) 呼吸完全依赖气管套管或造口; 10) 截瘫肌力 3 级; 11) 偏瘫肌力 3 级; 12) 双手全肌瘫肌力 3 级; 13) 完全感觉性或混合性失语; 14) 一手缺失, 另一手拇指缺失; 15) 双手拇、食指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16) 一侧肘上缺失(利侧); 17) 利手缺失, 另一手功能不全; 18) 利手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功能不全 19) 双髋、双膝关节中, 有一个关节缺失或无功能及另一关节功能不全; 20) 一侧髋、膝关节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21) 非同侧腕上、踝上缺失; 22) 非同侧上下肢瘢痕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23) 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24) 一侧全肺切除并胸廓改形术后; 25) 一侧胸改术后(切除 6 根肋骨以上); 26) 尘肺 III 期; 27) 尘肺 II 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 3 级; 28) 尘肺 I、II 期合并活动性肺结核; 29) 放射性肺炎后, 两叶肺纤维化, 伴肺功能中度损伤或呼吸困难 3 级; 30) 肝切除 2/3, 并肝功能中度损害; 31) 粒细胞缺乏症; 32) 全胃切除; 33) 小肠切除 3/4, 未施行逆蠕动吻合术; 34) 一侧肾切除, 对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35) 双侧输尿管狭窄, 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36) 永久性输尿管腹壁造瘘; 37) 膀胱全切除。

d) 四级 (40%)

1) 中度智能减退; 2) 精神病性症状致使缺乏社交能力者; 3) 癫痫重度; 4) 面部中度毁容, 全身瘢痕面积 $> 70\%$; 5)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 < 0.2 或视野 $\leq 32\%$ (或半径 $\leq 20^\circ$); 6)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 另眼矫正视力 ≤ 0.1 ; 7) 双眼矫正视力 < 0.1 或视野 $\leq 32\%$ (或半径 $\leq 20^\circ$); 8) 双耳听力损失 $\geq 91\text{dBHL}$; 9) 牙关紧闭或因食管狭窄只能进流食; 10) 一侧上颌骨缺损 1/2, 伴颜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text{cm}^2$; 11) 下颌骨缺损长 6cm 以上的区段, 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20\text{cm}^2$; 12)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完全不能张口; 13) 舌缺损 $>$ 全舌的 2/3; 14) 双侧完全性面瘫; 15) 甲状腺功能重度损害; 16) 甲状旁腺功能重度损害; 17) 单肢瘫肌力 2 级; 18)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3 级; 19) 双足全肌瘫肌力 2 级; 20) 中度运动障碍(非肢体瘫); 21) 双拇指完全缺失或无功能; 22) 利手前臂缺失; 23) 利手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部分功能丧失; 24) 一侧肘上缺失(非利侧), 不能安装假肢; 25) 一侧膝以下缺失, 不能装假肢, 另一侧前足缺失; 26) 一侧膝以上缺失, 不能装假肢; 27) 一侧踝以下缺失, 另一足畸形行走困难; 28) 双膝以下缺失或无功能; 29) 食管重建术后吻合口狭窄, 仅能进流食者; 30) 瓣膜置换术后; 31) 心功能不全二级; 32)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需安装起搏器者); 33) 一侧全肺切除术后; 34) 肺功能中度损害; 35) 肺叶切除后并部分胸改术; 36) 尘肺 II 期; 37) 尘肺 I 期伴肺功能中度损伤; 38) 呼吸困难 3 级; 39) 肝切除 2/3; 40) 肝切除 1/2, 肝功能轻度损害; 41) 胆道损伤致中度肝功能损害; 42) 胰次全切除, 胰岛素依赖; 43) 再生障碍性贫血; 44) 慢性白血病; 45) 小肠切除 3/4, 施行逆蠕动吻合术; 46) 小肠切除 2/3, 包括回盲部切除; 47) 全结肠、直肠、肛门切除, 回肠造瘘; 48) 外伤后肛门排便重度障碍; 49) 肾修补术后, 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50) 输尿管修补术后, 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51) 永久性膀胱造瘘; 52) 重度排尿障碍; 53) 神经源性膀胱, 残余尿 $\geq 50\text{mL}$; 54) 尿道狭窄, 需定期行扩张术; 55) 双侧肾上腺缺损; 56) 未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 57) 肾上腺皮质功能明显减退; 58) 免疫功能明显减退。

e) 五级 (35%)

1) 完全运动性失语; 2) 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失认等; 3) 脑脊液瘘, 不能修补; 4) 面部轻度毁容; 5)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眼矫正视力 < 0.3 或视野 $\leq 40\%$ (或半径 $\leq 25^\circ$); 6)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 另眼矫正视力 < 0.2 ; 7) 一眼矫正视力 < 0.1 , 另眼矫正视力等于 0.1; 8) 双眼视野 $\leq 40\%$ (或半径 $\leq 25^\circ$); 9) 一侧眼球摘除者; 10) 双耳听力损失 $\geq 81\text{dBHL}$; 11) 鼻缺损 1/3 以上; 12) 一般活动及轻工作时有呼吸困难(喉源性); 13) 一侧上颌骨缺损 1/4, 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10\text{cm}^2$; 14) 下颌骨缺损长 4cm 以上的区段, 伴口腔、颜面软组织缺损 $> 10\text{cm}^2$; 15) 上或下唇缺损 $> 1/2$; 16)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 $> 20\text{cm}^2$; 17) 舌缺损 $< 2/3$ 、 $> 1/3$; 18) 脊柱骨折后遗 30° 以上侧弯或后凸畸形, 伴严重根性神经痛, 或有椎管狭窄者; 19) 四肢瘫肌力 4 级; 20) 单肢瘫肌力 3 级; 21)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2 级; 22) 利手全肌瘫肌力 3 级; 23) 双足全肌瘫肌力 3 级; 24) 非利手前臂缺失; 25) 非利手功能完全丧失;

26) 肩、肘、腕关节之一功能完全丧失; 27) 一手拇指缺失, 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缺失; 28) 一手拇指无功能, 另一手除拇指外三指功能缺失; 29) 一手功能完全丧失; 30) 双前足缺失或双前足瘫痕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31) 一髌(或一膝)功能完全丧失; 32) 莫氏 II 型 II 度房室传导阻滞; 33) 病态窦房结综合征(不需安起搏器者); 34) 瓣膜置换术后; 35) 双肺叶切除; 36) 肺功能中度损伤; 37) 呼吸困难 3 级或 $PaO_2 > 8 \sim 10.7 \text{ kPa}$; 38) 肝切除 1/2; 39) 慢性中度中毒性肝病; 40) 青年脾摘除; 41) 胰切除 2/3;

42) 血小板减少并有出血倾向($\leq 4 \times 10^{10}/L$); 43) 胃切除 3/4; 44) 小肠切除 2/3, 保留回盲部; 45) 直肠、肛门、结肠部分切除, 结肠造瘘; 46) 肛门外伤后排便轻度障碍; 47) 一侧肾切除, 对侧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48) 慢性中毒性肾病; 49) 一侧输尿管狭窄, 肾功能不全代偿期; 50) 膀胱部分切除; 51) 尿道瘘不能修复者; 52) 两侧睾丸、副睾丸缺损; 53) 两侧输精管缺损, 不能修复; 54) 阴茎缺损; 55) 未育妇女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 56) 已育妇女双侧卵巢切除; 57) 未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 58) 阴道闭锁; 59) 未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60) 生殖功能重度损伤。

f) 六级 (25%)

1) 轻度智能减退; 2) 精神病性症状影响职业劳动能力者; 3) 癫痫中度; 4) 不完全性失语; 5) 一侧完全性面瘫; 6) 面部重度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 7) 全颜面植皮术后或全身瘫痕面积达 60%~69%; 8) 撕脱伤后头皮、眉毛完全缺损者; 9) 甲状腺功能中度损害; 10) 甲状旁腺功能中度损害; 11)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 另眼矫正视力 ≤ 0.3 ; 12) 一眼矫正视力 ≤ 0.1 , 另眼矫正视力等于 0.2; 13) 双眼矫正视力 ≤ 0.2 或视野 $\leq 48\%$ (或半径 $\leq 30^\circ$); 14) 双耳听力损失 $\geq 71 \text{ dBHL}$; 15) 双侧前庭功能丧失, 睁眼行走困难, 不能并足站立; 16) 食管狭窄, 或食管成形术后只能进半流食; 17) 食管重建术后吻合口狭窄, 仅能进半流食者; 18)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 张口困难 III 度; 19) 面部软组织缺损 $> 20 \text{ cm}^2$, 伴发涎瘘; 20) 鼻缺损 $< 1/3$ 、 $> 1/5$; 21) 脊柱骨折后遗小于 30° 畸形伴根性神经痛(神经电生理检查不正常); 22) 三肢瘫肌力 4 级; 23) 非利手全肌瘫肌力 2 级; 24)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2 级; 25) 单足全肌瘫肌力 2 级; 26) 单纯一拇指完全缺失; 27) 一拇指功能完全丧失, 另一手除拇指外有二指功能完全丧失; 28) 一手三指(含拇指)缺失; 29) 一手大部分功能丧失; 30) 除拇指外其余四指缺失或功能完全丧失; 31) 一拇指缺失; 32) 一侧踝以下缺失; 33) 一侧踝关节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34) 下肢骨折成角畸形 $> 15^\circ$, 并有肢体短缩 4cm 以上者; 35) 一前足缺失, 另一足仅残留趾; 36) 一前足缺失, 另一足除趾外, 2~5 趾畸形, 功能丧失; 37) 一足功能丧失, 另一足部分功能丧失; 38) 一髌或一膝关节功能不全; 39) 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40) 肺叶切除, 并肺段或楔形切除; 41) 尘肺 I 期, 伴肺功能轻度损伤; 42) 放射性肺炎后肺纤维化(< 2 叶), 伴肺功能轻度损伤; 43) 肝切除 1/3; 44) 胆道损伤致肝功能轻度损害; 45) 胰切除 1/2; 46) 白血病完全缓解; 47) 腹壁缺损大于腹壁的 1/4; 48) 胃切除 2/3; 49) 小肠切除 1/2, 包括回盲部; 50) 肾损伤性高血压; 51) 一侧肾切除; 52) 两侧睾丸创伤后萎缩, 血睾酮低于正常值; 53) 生殖功能轻度损伤; 54) 已育妇女双侧乳腺切除; 55) 肾上腺皮质功能轻度减退。

g) 七级 (20%)

1) 不完全性失用、失写、失读和失认等; 2) 第 III、IV 对脑神经麻痹; 3) 双侧不完全性面瘫; 4) 电烧伤颅骨切除 $> 3 \text{ cm}^2$, 并行硬脑膜植皮术者; 5) 颈项粘连, 影响颈部活动者; 6) 全身瘢痕面积 50%~59%; 7) 一眼有或无光感, 另一眼矫正视力 ≥ 0.8 ; 8) 一眼矫正视力 ≤ 0.05 , 另眼矫正视力 ≥ 0.6 ; 9) 一眼矫正视力 ≤ 0.1 , 另眼矫正视力 ≥ 0.4 ; 10) 双眼矫正视力 ≤ 0.3 或视野 $\leq 64\%$ (或半径 $\leq 40^\circ$); 11) 双耳听力损失 $\geq 56 \text{ dBHL}$; 12) 喉保护功能丧失, 饮食时呛咳并易发生误吸; 13) 食管重建术后并返流食管炎; 14) 一耳或双耳廓缺损 2/3 以上; 15) 牙槽骨损伤长 $> 8 \text{ cm}$, 牙齿脱落 10 个以上; 16) 截瘫或偏瘫肌力 4 级; 17) 双手全肌瘫肌力 4 级; 18) 单手部分肌瘫肌力 3 级; 19) 双足部分肌瘫肌力 3 级; 20) 单足全肌瘫肌力 3 级; 21) 轻度运动障碍(非肢体瘫); 22) 骨盆骨折后遗产道狭窄(未育者); 23) 骨盆骨折严重移位, 症状明显者; 24) 一拇指指间关节离断; 25) 一拇指指间关节畸形, 功能完全丧失; 26) 一手除拇指外, 其他 2-3 指(含食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 27) 一手除拇指外, 其他 2-3 指(含食指)近侧指间关节功能丧失; 28) 肩、肘、腕关节之一功能不全; 29) 一足除趾外, 4 趾缺失; 30) 一足除趾外, 其他四趾瘢痕畸形, 功能丧失; 31) 一前足缺失; 32) 四肢大关节人工关节术后, 关节功能好; 33) 关节创伤性滑膜炎, 长期反复积液; 34) 下肢伤后短缩 $< 3 \text{ cm}$ 、 $> 2 \text{ cm}$ 者; 35) 肺叶切除;

36) 肺功能轻度损伤; 37) 局限性脓胸行部分胸改术; 38) 尘肺 I 期, 肺功能正常; 39) 放射性肺炎后肺纤维化(< 2 叶)肺功能正常; 40) 其他职业性肺疾患, 伴肺功能轻度损伤; 41) 肝切除 1/4; 42) 慢性轻度中毒性肝病; 43) 胆道损伤,

胆肠吻合术后；44=成人脾摘除；45=胰切除 1/3；46=再生障碍性贫血完全缓解；47=白细胞减少症；48=中性粒细胞减少症；49=血小板减少($<8 \times 100/L$)；50=胃切除 1/2；51=小肠切除 1/2；52=结肠大部分切除；53=肾功能不全代偿期；54=轻度排尿障碍；55=已育妇女子宫切除或部分切除；56=未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57=已育妇女双侧输卵管切除；58=阴道狭窄；59=未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

h) 八级 (15%)

1) 边缘智能；2) 精神病性症状有人格改变者；3) 颅骨外露；4) 面部烧伤广泛植皮术后；5) 鼻或面颊部有 $>8\text{cm}^2$ 或三处以上 $>1\text{cm}^2$ 的增生性瘢痕；6) 一侧或双侧眼睑有明显缺损或睑外翻；7) 全身瘢痕面积 40%~49%；8) 一眼矫正视力 ≤ 0.2 ，另眼矫正视力 ≥ 0.5 ；9)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4；10) 双眼视野 $\leq 80\%$ (或半径 $\leq 50^\circ$)；11) 一侧或双侧睑外翻或睑闭合不全者；12) 上睑下垂盖及瞳孔 1/3 者；

13) 睑球粘连影响眼球转动者；14) 外伤性青光眼；15) 双耳听力损失 $\geq 41\text{dBHL}$ 或一耳 $\geq 91\text{dBHL}$ ；16) 体力劳动时有呼吸困难(喉原性)；17) 发声及言语困难；18) 一耳或双耳缺损 $>1/3$ 、 $<2/3$ ；19) 牙槽骨损伤长 $\geq 6\text{cm}$ ，牙齿脱 8 个以上；20) 舌缺损小于舌的 1/3；21)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22)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I 度；23) 食管成形术后咽下运动不正常；24) 甲状腺功能轻度损害；25) 甲状旁腺功能轻度损害；26) 脊椎压缩骨折；前缘高度减少 1/2 以上者；27) 脊椎滑脱术后无神经系统症状者；28) 单肢瘫或单手全肌瘫肌力 4 级；29) 双手部分肌瘫肌力 4 级；30) 双足全肌瘫肌力 4 级；

31) 单足部分肌瘫肌力 3 级；32) 一手除拇指、食指外，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离断；33) 一手除拇、食指外，有两指近侧指间关节无功能；34) 一足 趾缺失，另一足非 趾一趾缺失；35) 一足 趾畸形，功能丧失，另一足非 趾一趾畸形；36) 一足除 趾外，其他三趾缺失；37) 一足除 趾外，其他三趾瘢痕畸形，功能完全丧失；38) 因开放骨折感染形成慢性骨髓炎，反复发作者；39) 关节外伤或因伤手术后，残留创伤性关节炎，无积液；40) 心功能不全一级；41) 血管代用品重建血管；42) 肺段切除；

43) 其他职业性肺部疾患，肺功能正常；44) 肝部分切除；45) 胆道修补术后；46) 脾部分切除；47) 胰部分切除；48) 腹壁缺损 10cm 左右；49) 胃部分切除；50) 小肠部分切除；51) 一侧肾上腺缺损；52) 输尿管修补术后；53) 尿道修补术后；54) 一侧睾丸、副睾丸切除；55) 一侧输精管缺损，不能修复；

56) 已育妇女单侧卵巢切除；57) 已育妇女单侧输卵管切除；58) 已育妇女单侧乳腺切除；59) 性功能障碍；60) 急性放射皮肤损伤 IV 度，及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手术治疗后影响肢体功能；61) 放射性皮肤溃疡经久不愈者。

i) 九级 (10%)

1) 癫痫轻度；2) 颅骨缺损 $\geq 25\text{cm}^2$ ，无功能障碍；3) 脑叶切除术后无功能障碍者；4) 第 V 对脑神经眼支及第 VI 对脑神经麻痹；5) 发际边缘瘢痕性秃发或其他部位秃发，需戴假发者；6) 鼻或面颊部有明显畸形或 $>3\text{cm}^2$ 的增生性瘢痕；7) 颈部瘢痕畸形；8) 全身瘢痕面积 30%~39%；9) 鼻再造术后；10) 睑外翻、唇外翻植皮术后；11) 一眼矫正视力 ≥ 0.3 ，另眼矫正视力 >0.6 ；12) 双眼矫正视力等于 0.5；

13) 职业性(含放射性)及外伤性白内障 III 期(或重度)；14) 泪器损伤，手术无法改进溢泪者；15) 双耳听力损失 $\geq 31\text{dBHL}$ 或一耳损失 $\geq 71\text{dBHL}$ ；16) 发声及言语不畅；17) 食管切除术后，进食正常者；18) 一耳或双耳廓缺损 $>1/5$ ， $<1/3$ ；19) 铬鼻病有医疗依赖；20) 牙槽骨损伤长 $>4\text{cm}$ ，牙脱落 4 个以上；

21) 二个以上横突骨折后遗腰痛；22) 三个节段脊柱内固定术后；23) 脊椎压缩前缘高度 $<1/2$ 者；24) 一拇指末节部分 1/2 缺失；25) 一手食指两节缺失；26) 一拇指指关节功能不全；27) 一足 趾末节缺失；28) 除 趾外其他二趾缺失；29) 除 趾外其他二趾瘢痕畸形，功能不全者；30) 一 骨或跗骨骨折影响足弓者；31) 患肢外伤后一年仍持续存在下肢中度以上凹陷性水肿者；32) 骨折内固定术后，无功能障碍者；33) 心脏、大血管修补术；34) 心脏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35) 肺修补术；36) 支气管成形术；37) 肺内异物滞留或异物摘除术后；38) 乳腺成形术后；39) 膈肌修补术后；40) 慢性隐匿型中毒性肾病；41) 子宫修补术后；42) 一侧卵巢部分切除；43) 阴道修补或成形术后。

j) 十级 (5%)

1) 颅骨缺损 9~24 cm^2 ，无功能障碍；2) 一侧不完全性面瘫；3) 面部轻度异物色素沉着或脱失；4) 全身瘢痕面积 $<30\%$ ；5) 一眼矫正视力 ≤ 0.5 ，另一眼矫正视力 ≥ 0.8 ；6) 双眼矫正视力 ≤ 0.8 ；7) 职业性(含放射性)及外伤性白内障 I~II 期

(或轻、中度)，或职业性及外伤性白内障术后无晶体；8)晶体脱位；9)眶内异物未取出者；10)球内异物未取出者；11)外伤性瞳孔放大；12)双耳听力损失 $\geq 26\text{dB HL}$ ，或一耳 $\geq 56\text{dBHL}$ ；13)双侧前庭功能丧失，闭眼不能并足站立；14)发声障碍；15)一耳或双耳缺损 $>2\text{cm}^2$ ；16)一耳或双耳再造术后；17)铬鼻病(无症状者)；18)嗅觉丧失；19)牙齿除智齿以外，切牙脱落1个以上或其他牙脱落2个以上；20)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度；21)鼻窦或面颊部有异物未曾取出；22)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23)鼻中隔穿孔；24)鼻或面部有 $>1\text{cm}^2$ 的增生性瘢痕；25)外伤后受伤节段脊柱骨性关节炎伴腰痛，年龄在50岁以下者；26)一手指除拇指外任何一指远侧指间关节离断或功能丧失；27)指端植皮术后(增生性瘢痕 1cm^2 以上)；28)手背植皮面积 $>50\text{cm}^2$ ，并有明显瘢痕；29)一拇指指间关节部分功能不全；30)手掌、足掌植皮面积 $>30\%$ 者；31)除拇指外，余3~4指末节缺失；32)除趾外，任何一趾末节缺失；33)足背植皮，面积 $>100\text{cm}^2$ ；34)身体各部位骨折愈合后无功能障碍；35)外伤后半月板切除，髌骨切除，椎间盘切除或韧带修补术后无功能障碍；36)血、气胸行单纯闭式引流术后，胸膜粘连增厚；37)胸壁异物滞留；38)肋骨、锁骨、胸骨骨折治愈后无功能障碍；39)肝修补术后；40)脾修补术后；41)胰修补术后；42)开腹探查或胃修补术后；43)开腹探查或结肠修补术后；44)开腹探查或小肠修补术后；45)肾修补术后；46)膀胱修补术后；47)卵巢修补术后；48)输卵管修补术后；49)乳腺修补术后；50)一手或两手慢性放射性皮肤损伤II度及II度以上者；51)免疫功能轻度减退。